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塔石藝墟活動報名表

申請人資料（須年滿 18 歲）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團體名稱（如適用）

地址

流動電話

日間電話

電郵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攤位資料

原創品牌 / 攤位名稱

品牌網頁（如適用）

實體店舖地址（包括寄售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短片或 MS PowerPoint：（二選一）

5.1 短片長度不少於 3 分鐘；

5.2 MS PowerPoint 長度不多於 20 版。

活動時間：

時段 1：☐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週五：17:00 - 22:00；週六及週日：15:00 - 22:00）

時段 2：☐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週五：17:00 - 22:00；週六及週日：15:00 - 22:00）

現場產品推介：

參與文化局安排的藝墟現場產品推介環節

☐ 是 ☐ 否

交流晚會：

由文化局組織之交流活動，將邀請各地攤主一同參與

☐ 出席 ☐ 不出席

時段 1：4 月 12 日晚上 7 時

時段 2：4 月 19 日晚上 7 時

地點：待定

聲明

1.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報名表的內容，並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
2. 倘本人獲選參與，將承諾遵守文化局《藝墟攤位營運細則》的所有條款；
3.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對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承諾攤位到場人員將最少有一位年滿 18 歲人士。

申請人簽署及日期

（需與身份證簽署樣式一致）



《藝墟申請須知》

文化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20 日至 22 日在塔石廣場舉辦“藝墟”活動，廣納本澳手藝創作愛好者展示本地原創作品。

1. 攤位資料：

- 1.1 攤位將設於塔石廣場；
- 1.2 每個帳篷尺寸為 5 米 X 5 米，四攤位將共用一帳篷；
- 1.3 文化局將免費向每一攤位提供摺椅兩張、長枱一張、風扇一把、攤位名稱橫額一條、篷內照明光管一支及可接駁獨立電插蘇一個；

2. 報名要求：

- 2.1 申請人必須為澳門居民，且必須為品牌的持有人或產品的設計者之一；
- 2.2 產品及服務須符合以下任一性質：
 - 2.2.1 原創設計產品；
 - 2.2.2 具高文化含量的商品、服務和體驗；
 - 2.2.3 社會公益性的服務。

3. 入選辦法：如符合上點要求的申請者數量超出設定之攤位數量，文化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入選申請者。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13 日

5. 遞交申請：申請者必須於報名日期結束前提交報名表及所需的資料，否則將失去申請資格；

6. 報名方式：填寫本報名表，並親臨文化局（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時間：週一至週四，9:00–13:00、14:30–17:45；週五，9:00–13:00、14:30–17:30）或透過電郵方式（電郵地址：KNWong@icm.gov.mo / cllok@icm.gov.mo，如電郵超過 10MB，請使用網上大容量下載軟件提交）遞交；

7. 查詢電話：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866；

8. 保留權利：文化局對載於本須知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2017 年 12 月修訂版



《藝墟攤位營運細則》

1. 藝墟活動旨在為本地創作人提供展示平台，因此攤位只允許銷售具澳門特色的原創、原設計產品和提供具文化推廣及社會公益性的服務；
2. 攤主只能銷售或提供經本局核准的貨品或服務，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
3. 攤主應保證所銷售的產品和服務均為原創，沒有侵犯第三人著作權和其他權利。如有任何對文化局因此而提起的爭訟，攤主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
4. 如因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而令文化局成為爭訟的對象，攤主應協助文化局參與訴訟；
5. 文化局鼓勵攤主自行佈置攤位，但攤主必須正確使用攤位，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攤位；
6. 在攤位內擺放任何物品，均須顧及公眾安全；
7. 若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文化局現場工作人員；
8. 為保障雙方權益，攤主和其協助人員須在每天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與文化局人員雙方共同確認攤位設施並簽署作實；
9. 攤主和其協助人員必須在活動期間將由文化局發出的臨時工作證掛在胸前，以資識別；
10. 攤主須確保所聘用之人士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
11. 擺放於攤位內的物品之安全概由攤主負責；
12. 攤主及協助人員若同時無理缺席，或出席率少於九成，有可能導致被取消攤位營運資格，並影響將來參加該活動的權利；
13. 無理缺席指沒有合理解釋或沒有具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如因病者必須提交醫生證明等；
14. 倘攤主違反上述售賣規則，其攤位營運資格將被取消；
15. 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風球時，所有戶外活動取消或暫停；
16. 懸掛八號風球時則所有活動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17. 倘損壞政府公物，文化局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8. 藝墟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4月13日	18:00		藝墟開幕儀式	
4月13及20日 (週五)	16:00 - 17:00	暫存倉開放	攤主最早進場時間為16:00(週五)或14:00(週六及日),並可隨即營運。請攤主根據各自需要和狀況選擇合適的進場時間。有需要可將物品存放於文化局提供之暫存倉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攤主到場時應與文化局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17:00(週五)或15:00(週六及日)時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必須將臨時工作證掛在胸前,以資識別;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文化局發出之“塔石藝墟”工作證之人士進出;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攤主須自行承擔上述後果。本局不建議攤主使用暫存倉暫存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 暫存倉每日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4月14至15日 及 21至22日 (週六及日)	14:00 - 15:00			
4月13及20日 (週五)	17:00 - 22:00	藝墟正式開放		
4月14至15日 及 21至22日 (週六及日)	15:00 - 22:00			
4月13至15日 及 20至22日	22:00 - 22:30	收拾攤位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須於藝墟結束後收拾各自的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文化局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4月16日 或 4月23日	10:00 - 12:00	暫存倉開放	攤主須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時段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文化局處理。

19. 文化局對載於本細則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2017年12月修訂版